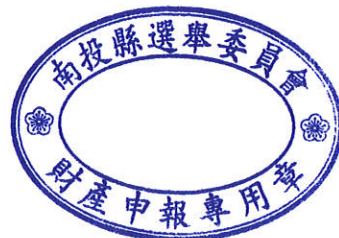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十屆立法委員候選人財產申報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候選人應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。
- 二、依據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，公職候選人之財產資料，將由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於收受申報十日內，遮隱部分個資後上網公告，供民眾閱覽。
- 三、依據本法第十二條各項規定，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，至少將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罰鍰。
- 四、本次候選人申報財產，申報表首頁之申報日（即申報基準日）為：自 108 年 11 月 14 日起至候選人登記當日間，自行擇一日為基準日，請詳查當日本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各項應申報財產資料，據實申報。
- 五、申報後如發現申報內容有需要更（補）正，應於申請登記日翌日起 10 日內為之。
- 六、已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格之候選人，請勿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，以避免申報格式及申報資料錯誤之情事發生。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



敬啟